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894號

聲 請 人

即被告之父 許昭乾

被 告 許暉旌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偽造文書等案件（113年度訴字第1392號），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許暉旌准予停止羈押，並限制住居在基隆市○○區○○街○○○號十三樓。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被告許暉旌之父，因被告父母均年事已高，被告之母亦遭逢車禍，生活困頓，家庭生活狀況不佳，收入工作時有時無，亟需被告返家照顧，希冀能以具保或限制住居之方式替代羈押，爰聲請准予具保停止羈押等語。

二、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羈押之被告，得不命具保而限制其住居，停止羈押，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第116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2前段規定，係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有羈押之原因，但無羈押之必要者，視案件情形逕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同法第116條則係對已實施羈押之被告，不命具保，以單獨限制住居為替代，而停止羈押（最高法院96年度台抗字第229號裁定意旨參照）。另按所謂停止羈押，乃指羈押原因仍在，但無羈押之必要，而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為其替代手段，亦即羈押裁定之效力仍然存續，僅其執行予以停止。末按刑事訴訟法第116條之停

01 止羈押，以法院之裁定行之，同法第121條第1項亦有明定。

02 三、經查，被告因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392號偽造文書等案件

03 (下稱本案)，前經本院訊問、審理後，坦承全部犯行，故  
04 認其犯罪嫌疑重大，且依卷內事證，認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反  
05 覆實施詐欺犯罪之虞，並有羈押之必要，而依刑事訴訟法第  
06 101條之1第1項第7款規定，裁定自民國113年11月21日起羈  
07 押3月，不禁止接見通信，此有本院訊問筆錄、押票等件附  
08 卷可證。茲本院審酌上開聲請意旨，並參酌被告之家庭狀  
09 況、身分、地位、經濟能力、所涉本案之個案情節、國家刑  
10 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被告人身自由  
11 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另衡諸被告業於113年12月2日審理  
12 時就本案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案亦已於同日辯論終結  
13 等一切情狀，認被告雖犯罪嫌疑重大，且上開羈押原因仍然  
14 存在，惟若限制被告之住居，則足以代替羈押處分，而無繼  
15 續羈押之必要，爰命限制其住居在其居住地址即基隆市○○  
16 區○○街000號13樓。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第116條，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19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林承歆

20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2 書記官 林雅婷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